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126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东张镇南湖村、芦岭村 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的批复

东张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东政〔2024〕3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东张镇南湖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福清市东张镇芦岭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南湖村：“福州市休闲农业示范基地”“高山生态茶叶生产基地”；芦岭村：以芦岭村的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和外部环境组合特色为基

础，打造以水、田园、林地与果园为载体的多元化休闲农业旅游度假胜地，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魅力乡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